

# 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20〕75号

## 市政府关于南通市港闸区市北新城04单元 D-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0年7月13日《关于调整港闸区市北新城04单元D-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0〕1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港闸区市北新城04单元D-12地块（东至国强路、南至永和路、西至规划纬五路、北至永达路）用地性质由商务用地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，调整后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上限为2.0，江通路西、永怡路北侧原规划卫生服务中心相应取消。

二、调整后的港闸区市北新城04单元D-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

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港闸区政府。